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技术规范

JJF 1245.2—2010

安装式电能表型式评价大纲 特殊要求 机电式有功电能表 (0.5、1 和 2 级)

**Program of Pattern Evaluation of Electricity
Meters—Particular Requirements—
Electromechanical Meters for Active Energy
(classes 0.5, 1 and 2)**

2010—03—02 发布

2010—06—02 实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计量技术规范
安装式电能表型式评价大纲
特殊要求
机电式有功电能表
(0.5、1 和 2 级)
JJF 1245.2—2010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

*

中国质检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复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www.gb168.cn

服务热线:010-68522006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

书号:155026·J-2489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安装式电能表型式评价大纲
特殊要求**

**机电式有功电能表
(0.5、1 和 2 级)**

**Program of Pattern Evaluation of Electricity
Meters—Particular Requirements—
Electromechanical Meters for Active Energy
(classes 0.5, 1 and 2)**

JJF 1245.2—2010

本规范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0 年 3 月 2 日批准，并自 2010 年 6 月 2 日起施行。

归口单位：全国电磁计量技术委员会

主要起草单位：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参加起草单位：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电力试验研究院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本规范由全国电磁计量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

朱中文（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周韶园（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汪东红（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参加起草人：

李 敏（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宗建华（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刘得新（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姚 力（浙江省电力试验研究院）

陈道升（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目 录

1	范围	(1)
2	引用文献	(1)
3	术语	(1)
4	概述	(1)
5	申请单位应提交的技术资料和试验样机	(1)
6	法制管理要求	(1)
7	计量要求	(2)
7.1	电流变化引起的误差极限	(2)
7.2	影响量引起的误差改变极限	(3)
7.3	起动和潜动试验	(4)
7.4	仪表常数	(5)
8	技术要求	(5)
8.1	机械要求	(5)
8.2	气候条件	(5)
8.3	电气要求	(5)
9	型式评价的条件和方法	(7)
9.1	计量要求	(7)
9.2	机械要求	(12)
9.3	气候条件	(12)
9.4	电气要求	(12)
10	型式评价结果的处理	(16)
附录 A	试验项目和试验顺序列表	(17)

引 言

本部分是关于机电式有功电能表型式评价的方法标准，必须与 JJF 1245.1—2010《安装式电能表型式评价大纲 通用要求》一起使用，其内容基本参照 GB/T 17215.311—2008《交流电测量设备 特殊要求 第 11 部分：0.5、1 级和 2 级机电式有功电能表》以及 JJG 307—2006《机电式交流电能表》的标准和规程要求编制而成。

安装式电能表型式评价大纲

特殊要求

机电式有功电能表

(0.5、1 和 2 级)

1 范围

本大纲适用于频率为 50 Hz 或 60 Hz 的单、三相机电式有功电能表（以下简称仪表）的型式评价。

本大纲不适用于接线端电压超过 600 V（多相仪表为线对线电压）的机电式仪表、携带式仪表及仪表计度器的数据接口。对架装式仪表，本部分不涉及其机械性能。

2 引用文献

JJF 1001—1998 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

JJF 1002—1998 国家计量检定规范编写规则

JJF 1015—2002 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和型式批准通用规范

JJF 1016—2009 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大纲编写导则

JJF 1245.1—2010 安装式电能表型式评价大纲 通用要求

JJG 307—2006 机电式交流电能表

GB/T 17215.311—2008 交流电测量设备 特殊要求 第 11 部分：0.5、1 和 2 级机电式有功电能表（mod IEC 62053-11：2003）

上述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大纲的引用而成为本大纲的条款。凡是标明年号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改版均不适用于本大纲，然而，鼓励根据本大纲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标明年号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大纲。

3 术语

见 JJF 1245.1。

4 概述

见 JJF 1245.1。

5 申请单位应提交的技术资料和试验样机

按 JJF 1245.1 的规定。

6 法制管理要求

按 JJF 1245.1 的规定。